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經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2 月 0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之獎勵、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三、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一百一十學年度至一百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一百十六學年度至一百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一百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200萬（含）以上者。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七)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展演、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八)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年滿六十歲之計算時點，係以原應受評教師之「當學年度首月（8月31日以前）」為基準採認之。

四、本系教師評鑑工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

五、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六、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30-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10-30%，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

七、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及指標：

(一) 教學層面

- 1.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
- 2.教學大綱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 3.教學檔案E化及教材上網。
- 4.指導學生學術論文及其他專業表現成果。
- 5.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 6.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 7.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 研究層面

- 1.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3.參與學術活動。
- 4.研究獎勵。
- 5.其他。

(三) 輔導與服務層面

1.輔導

- (1) 擔任導師情形
-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3) 輔導學生
- (4)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 (5) 其他

2.服務

- (1) 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
- (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4)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5)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 (6) 其他

八、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前項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以下評鑑標準：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單篇：評鑑期間內應發表具本系、教育學院認可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2.期刊論文：評鑑期間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經本系、教育學院認可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三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 3.發明專利：評鑑期間內應有已取得專利二件，且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其他非屬上述各目於評鑑期間內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評鑑期間內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專利一件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 1 學年（或 2 學期），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上開學術表現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評鑑期間內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包括校內補助計畫）。

- 1.評鑑期間內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 1 學年（或 2 學期）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2.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一件（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 USR、地方創生等），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比賽優選以上，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一次，或指導本校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成果獲獎一次。

上開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折抵，已使用之折抵項目不得重複折抵。如對其他評鑑標準認有疑義，應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後確認。

109 年 8 月 1 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

九、本系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通知應受評鑑之教師辦理評鑑並據實提出個人最近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並於接受評鑑之當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自評，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底或次年底送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成初審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備查。

十一、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未通過評鑑教師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